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创意中心有限责
任公司
员会宣传部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
新媒体大厦 B 座 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世界文学之都”常态化建设项目

1、项目服务内容

（1）积极响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议，深化全球创意城市联动

紧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工作要求，提升南京在国际文学交流中的在场度与话语权，以多元联动展现中华文化深厚底蕴：一是按时参加世界文学之都城市年度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八届创意城市网络年会及相关国际国内会议，深化与世界文学之都城市、国内创意网络城市的交流合作。二是积极响应世界诗歌日、世界读书日等国际文学节庆及重点文学项目倡议，积极举办世界文学之都双城国际交流活动，主动参与各创意城市重要活动，推动网络内跨界融合、互容共通的深度交流。三是做好全球文学之都城市及创意城市来宁参访接待与活动策划，建强并维护好南京文都国际传播矩阵，持续扩大国际传播声量。

（2）南京国际文学家驻地计划

本计划自 2019 年启动以来已成功举办七届，累计吸引全球文学之都城市 400 余位国际作家报名，42 位作家顺利完成在宁驻地创作。2026 拟依托中作协及中国作协国际文学交流中心（南京），举办“诗意青春—南京国际青年文学家驻地计划”，以“重走李白诗路”为主题，招募中国及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地区优秀青年诗人、作家、翻译家及文学爱好者 20—30 人，开展采风交流活动，创作完成原创文学作品或翻译作品，成果汇集出版青年文学作品集。

（3）南京文学作品翻译资助计划

南京文学作品翻译资助计划作为南京文学之都常态化建设核心项目与中华文化对外传

播重要载体，已累计遴选 26 本南京好书入选，其中 17 本通过美国二十一世纪桥出版社等国际知名出版机构成功出海；2026 年该计划将依据权威榜单、借阅量、获奖情况等核心指标形成初选书目，邀请文学创作、学术研究等多领域专家评审确定最终书目，后续将联合国家外文局等国家级对外翻译传播机构，在专业指导下组建专家团队全流程负责图书翻译、审校与海外出版工作。

（4）“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

作为中国教育部年度重点项目、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重点工作，南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自 2018 年起连续八年联合主办“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及特别对话会，截至 2025 年已有超过 130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700 人次优秀青年代表线上线下参会。该论坛 2019 年、2023 年活动先后列入第二届、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2024 年入选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十年成果展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年度大会全球优秀案例。论坛聚焦新时代遗产保护与传承创新，凝聚多元文化背景下的青年力量，以文化交流推动可持续发展，让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地生根，也成为南京展示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成就、讲好中华文明故事、提升城市国际影响力的重要窗口。2026 年，南京将继续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委会及长沙市合作举办论坛，持续打造“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国际青年人文交流示范品牌。

2、项目服务要求

（1）承接 2026 年南京“世界文学之都”常态化建设有关项目的全流程实施，包括国际交流、青年论坛、作品翻译、成果出版、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

（2）遵循全球视野、国家站位、专业规范、安全高效原则，保障项目合规落地；

（3）确保活动全流程规范执行，产出优质文学作品、译著出版物等高质量论坛成果；

（4）所有预算为暂估，最终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实报实销，须提供完整票据与执行台账。

（5）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专职于本项目，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本项目中，并且整个项目团队的人员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方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团队。

（6）严格遵守外事、财务、宣传等规定，配合采购人及指导单位做好统筹协调、风险防控、资料归档与绩效评估，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服务期限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760000元。分项价款详见项目预算表（附件1），最终按实际发生情况调整据实结算。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2、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止。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2026年“世界文学之都”常态化建设项目。
- 2、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结，包括活动现场图片、活动宣传内容等。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经调整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并拒绝支付剩余服务款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2）在“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活动正式开幕前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即累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 （3）待项目全部内容实施完毕，且经审计及绩效评估完成后，乙方依据审计及绩效评

估结果确定的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南京创意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5053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山街支行

账号：4301016509100383471

日期：2016年6月30日